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 一重集团天津重工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子公司一重集团天津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津重工）于2019年4季度推出了“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”（详见公告2019-037）。

2020年以来，天津重工不断调整产品结构，加大货款回收力度，在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，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下降，截至2020年12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4%。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向好，同时国家金融政策持续为实体经济制造业减负，企业融资更加方便灵活，且融资成本大幅度下降。

鉴于天津重工应收账款持续下降，原计划用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降幅较大，综合平衡可发行额度和资金成本后，天津重工决定调整发行计划，结束本次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16日